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健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參把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健洲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該案查扣之武士刀3把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8月18日桃警保字第111063223號函及其所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112年度偵緝字第27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武士刀3把，經鑑驗後均具

01 有單刀開鋒之情形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
02 圖例及其要件，而屬管制刀械等情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03 111年8月18日桃警保字第1110063223號函及檢附之刀械鑑驗
04 工作紀錄相片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扣案之武士刀3把確屬槍砲
05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
06 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王智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